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4〕73号

关于转发《人事处关于公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中国际学术交流有关 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人事处关于公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国际学术交流有关要求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学校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chool Office. The stamp features a central red star and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text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is printe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and the date '2014年9月24日' is printed below it.

关于公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 国际学术交流有关要求的通知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为拓宽教师的学术视野，提高教师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自 2015 年起，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要求教学研究型岗位申报教授须“具有一年以上海外访学经历”，申报副教授须“具有半年以上海外访学经历”。

为了切实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教师以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制定国际学术交流要求细则及国际化能力的其他等同条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访学经历指以访问学者、博士后、学生（含攻读学位与联合培养）等身份赴海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工作、学习的学术经历。单次海外学术经历时长不少于 1 个月。海外访学经历时限计算截止评审当年 7 月 31 日，与任职年限计算时间节点一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海外访学经历”可不作要求：

1.完整讲授 1 门 32 学时以上全英文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得到公认（英语教师除外）；

2.第一、二作者出版 1 部英文学术专著（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SSCI 收录英文论文 5 篇，不做当量折算；

4.赴海外参加 3 次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并进行主题报告或宣读论文；

5.在本学科知名国际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有学术期刊作为会刊的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

6.主持由海外机构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项目经费理工学科 3 万美元以上，文管学科 5000 美元以上；

7.申报当年度满五十五周岁（截止当年12月31日）。

